

舉正本相符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裝 線 訂

##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楊清華		出生年月日	民國 66 年 5 月 5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期	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選舉年齡	113		選舉種類	區域立委		選舉區		新竹市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同上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行 電	動 電	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國	籍	居	留	證	統	一	證	號					
妻	陳	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													
長女	楊	喚											中華民國													
次女	楊	涵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 (二) 不動產

## 1. 土地

項次	土地 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特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 得 價 銀
1	新竹市新竹市區復中段	0.75	1/4	楊清華	0811002	買賣	
2	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 號	133.08	1/2	楊清華	0890302	買賣	
3	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 號	265	1/1	楊清華	0890302	買賣	
4	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 號	1.09	1/17	楊清華	0890302	買賣	
5	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 號	15.6	1/17	楊清華	0890302	買賣	
6	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 號	265.03	1/1	楊清華	0890302	買賣	
7	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 號	16.12	1/17	楊清華	0890302	買賣	
8	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 號	15.61	1/17	楊清華	0890302	買賣	
9	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 號	552.21	1/1	楊清華	0890125	買賣	

10	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 號	219.47	1/1	楊清華	0890125	買賣
11	新竹縣北埔鄉神木段 號	10.99	1/1	楊清華	0890125	買賣
12	新竹縣寶山鄉雞油凸段 號	5.48	1/1000	楊清華	0910104	買賣
13	新竹縣橫山鄉瀝子段 號	16.47	7/68	楊清華	0881116	買賣
14	新竹縣橫山鄉瀝子段 號	1625.44	7/68	楊清華	0881116	買賣
15	新竹縣橫山鄉瀝子段 號	45.4	7/68	楊清華	0881116	買賣
16	新竹縣橫山鄉瀝子段 號	2936.29	7/68	楊清華	0881116	買賣
總申報筆數：		16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暨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 (二) 不動產

###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項 次	建 物 標 標	示 面 積 ( 平 方 公 尺 )	權 利 範 圍 ( 持 分 )	所 有 權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间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	---------	-------------------	-----------------	---------	-----------------	-----------------	---------

1	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	52.2	45000/100000	楊清華	不詳	買賣	
2	新竹縣寶山鄉雙溪村	10.8	1/10	楊清華	不詳	買賣	
3	新竹縣芎林鄉石潭村石壁	17.2	1/1	楊清華	不詳	買賣	

總申報筆數： 3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

★「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 (三) 船 舶

種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	人	登記(取得)	時間	登記(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值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CHRYSLER 1995		已報警遺失多年， 詳細資料不可考	楊清華	已報警遺失多年， 詳細資料不可考	買賣			約 50000 元	
中華 1991		已報警遺失多年， 詳細資料不可考	楊清華	已報警遺失多年， 詳細資料不可考	買賣			約 45000 元	
中華 1989		已報警遺失多年， 詳細資料不可考	楊清華	已報警遺失多年， 詳細資料不可考	買賣			約 45000 元	
中華 1992		已報警遺失多年， 詳細資料不可考	楊清華	已報警遺失多年， 詳細資料不可考	買賣			約 45000 元	
missian2007 tida c11ehw	1598		陳華	牌照已註銷	買賣 (贈與)			約 80000 元	


總申報筆數：5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積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編 號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 取 得 )	時 間 ( 取 得 )	登 記 ( 取 得 )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總金額：新臺幣

幣 別	人 外 幣 額	總 額	新 臺 幣 額	總 額	新 臺 幣 額	新 臺 幣 額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總金額：新臺幣元)

存放機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外幣額	人幣額	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八) 有價證券（總價值：新臺幣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1. 股票（總價值：新臺幣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價 額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綠

訂

裝

總申報筆數： 0 筆									
★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 面 價 額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總申報筆數：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總價值：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受 託 人	投 資 機 構	單 位	數 量	票面價額 / 單位淨值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其他有價證券	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值，以票面價值計，無票面價值者，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成交價或原交易價值。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其他有價證券」指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國庫券、商業本票或匯票，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總價值：新臺幣 元）

元)

元)

財產種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值。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運動債)」因無法將其價值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要	保	人	保	險	契	約	類	型	契約開始日 / 契約終日	備	註

總申報筆數：	0 筆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教育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鍾）結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企事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3. 虛擬資產（總價值：新臺幣元）

名稱	所擁有單位數（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	戶名稱	取得（投資）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錢包廠商）者均應申報。

★★★「帳戶名稱」指存放在該虛擬資產之機構（錢包廠商）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取得（投資）原因」指取得（投資）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投資）之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格」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值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 (十) 債權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	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申報筆數：0 筆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	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b>總申報筆數：0 筆</b>						

★「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則應申報。

★事業投資金額以「申報日」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事項欄（備註欄）進行資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共審核。

此致

新竹市逕翠華屋舍  
（受理事項欄全稱）

線

訂

裝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文件日：112年11月24日

(簽章)



申報人：楊清華

(簽章)